

千阳县财政局水沟财政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负责编制执行乡镇年度财政预算，监督乡镇单位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组织协调收入。负责乡镇规费，政府性基金、租金收入等非税收入资金的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负责上级各部门下达到镇村所有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做好财政性资金的绩效考评工作。惠民补贴管理。负责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的发放工作。村级财务管理。负责村级会计代理服务工作，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确保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做好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村级组织经费的保障、美丽乡村、扶持村级经济等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财务监督管理。负责本镇单位财务活动的管理与监督，检查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债权债务管理。负责镇村债务管理与化解工作。做好县财政局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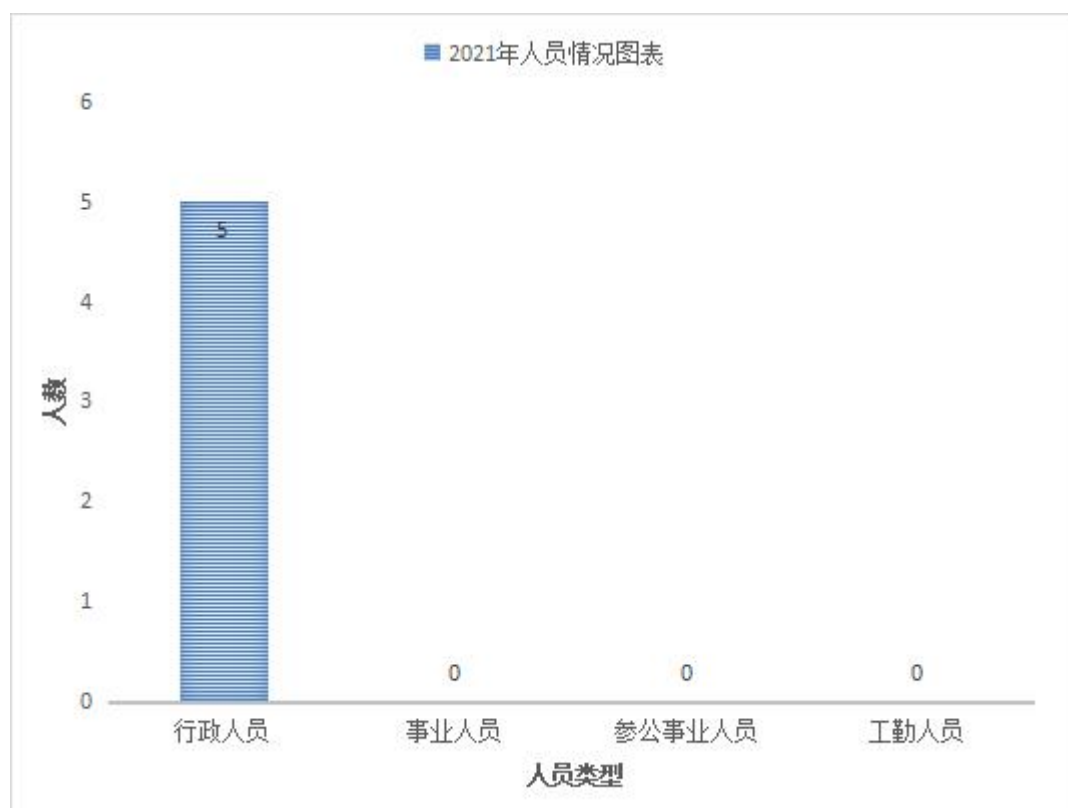
设置财政事务办公室、财务服务大厅、财政所长一名、工作人员四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千阳县财政局水沟财政所。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财政局水沟财政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财政局水沟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3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4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8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30	本年支出合计	107.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07.30	支出总计	10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财政局水沟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07.3	107.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3.49	103.49						
20106	财政事务	103.49	103.49						
2010601	行政运行	68.59	68.59						
201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4.90	34.9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81	3.8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81	3.8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81	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财政局水沟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49	103.4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81	3.8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30	本年支出合计	107.30	107.3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千阳县财政局水沟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7.30	支出总计	107.30	10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财政局水沟财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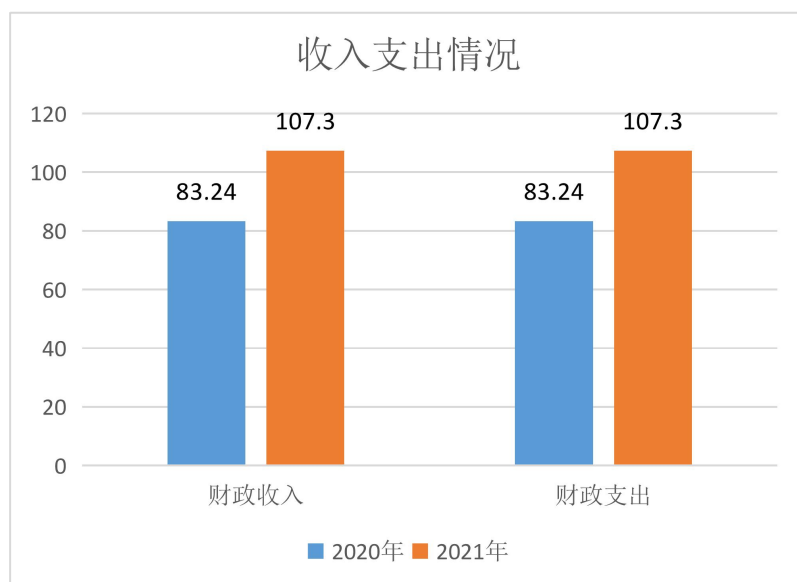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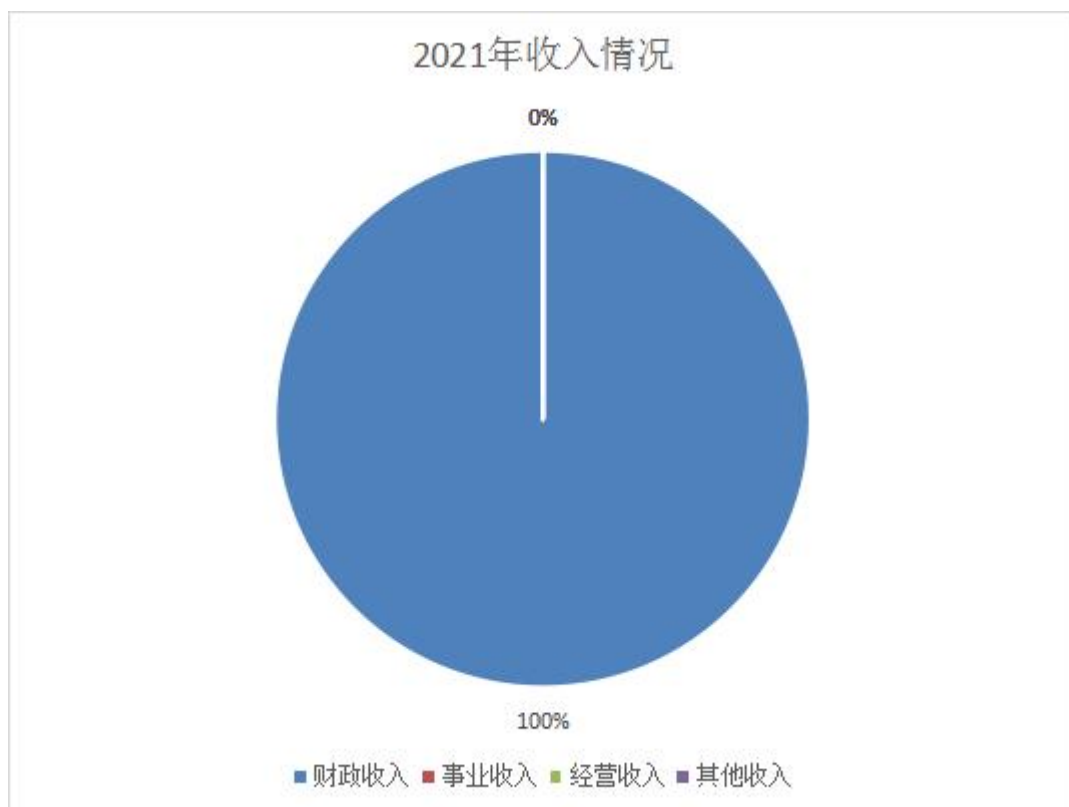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总计 10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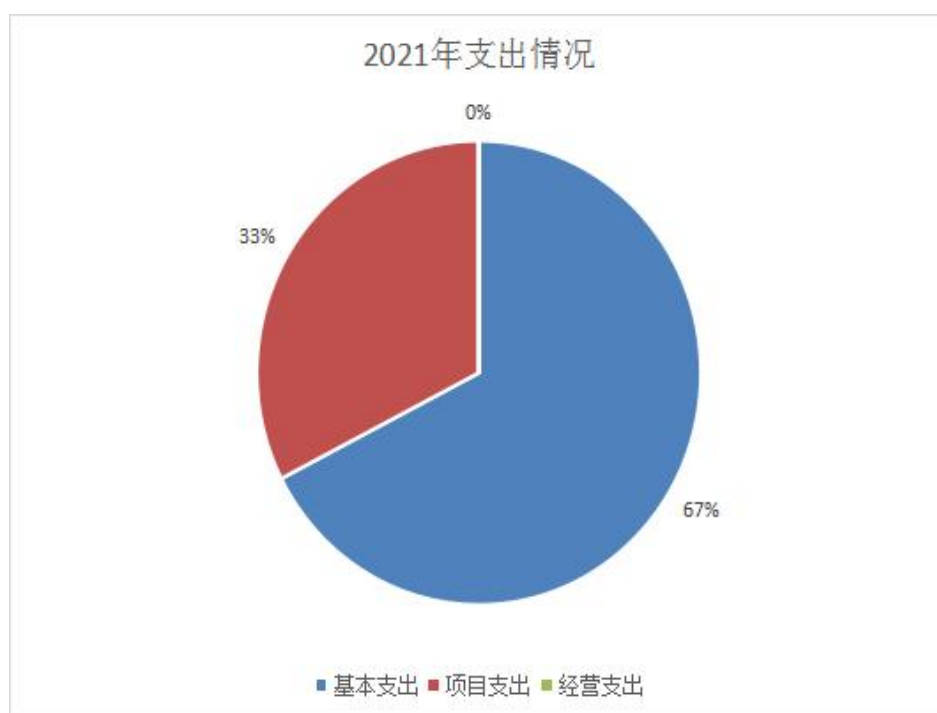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总计 10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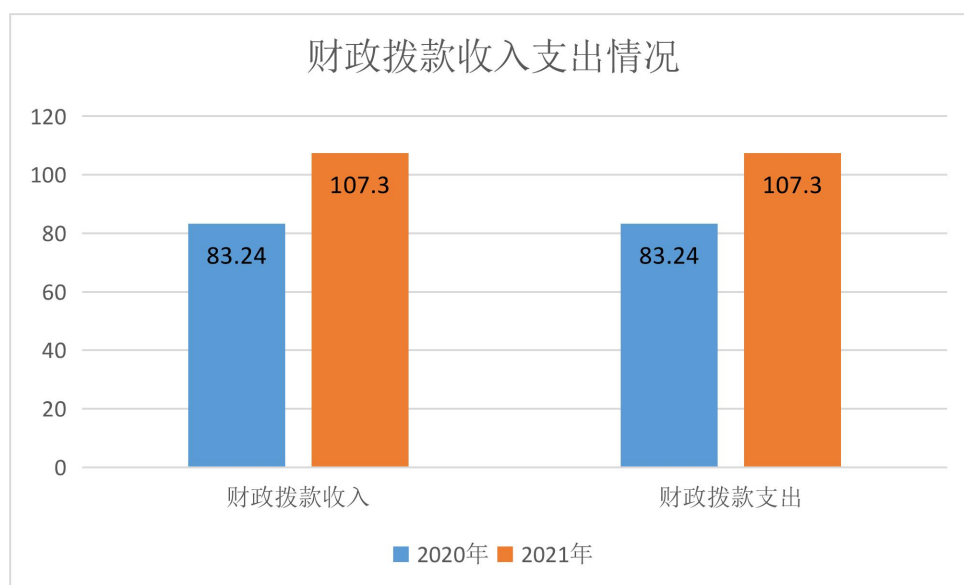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4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34.9 万元，占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06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6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3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5.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6 万元。

人员经费 65.8 万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62.9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6.96 万元、津贴补贴 21.62 万元、奖金 10.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 万元、职业年金 2.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1.59 万元、奖励金 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7 万元。

公用经费 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1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1.58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 24.98 万元，为空气能取暖设备支出，其中政府采购物资类支出 24.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来合同金额 24.98 万元，货物支出占中小企业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当年拨款 34.9 万元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98 万元，执行数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取得了满意的效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安装空气能取暖设备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水沟财政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4. 98	24. 98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4. 98	24. 9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空气能取暖设备, 保证冬季正常供暖和正常办公				完成财政所宿办楼采暖设备安装, 供暖面积249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空气能泵1台、热水循环泵4台、暖气片16组、蓄水箱1台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证财政所宿办楼正常供暖、办公条件明显改善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15日开始至2022年3月15日结束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24. 98万元		24. 98万元	24. 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提高财政所便民服务质量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群众冬季来所办事, 推动财政所服务大厅效率和质量持续提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和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全年预算数 107.3 万元，执行数 1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保证正常人员经费支出和机关正常运行，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度)

自评得分: 10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对“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空气能取暖设备安装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附件:

水沟财政所空气能取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千财预【2021】82 号下达我单位空气能取暖项目资金 24.9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县级财政下达我单位空气能取暖项目资金 24.98 万元,实际支出 24.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我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安装空气能泵 1 台、热水循环泵 4 台、暖气片 16 组,保证了宿办楼整体供暖,方便了群众来所办事和所办工作正常开展等,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完成率 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

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来所办事群众满意度100%，机关人员满意度100%，通过办公环境改善，解决后顾之忧，提高了财政所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推动了财政工作可持续发展。达到了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通过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项目资金使用与年初批复相符，资金完成100%，并进行了决算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在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